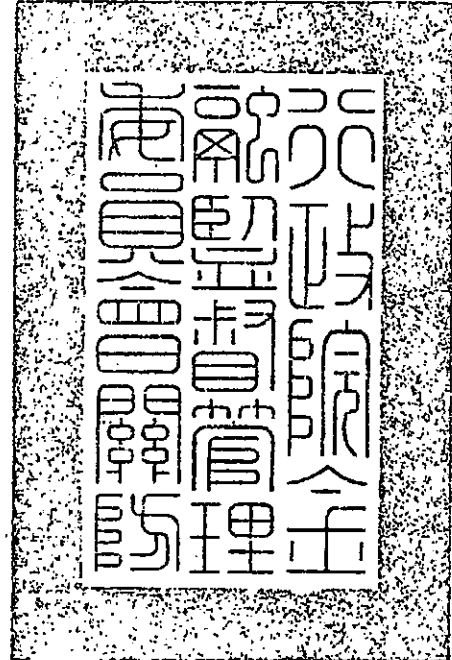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四、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 六、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依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八六五一號函，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